

证券代码: 300643

证券简称: 万通智控

公告编号: 2024-023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 号）的规定，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通智控”）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47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0,000,00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9.92 元，共计募集资金 297,600,000.00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4,894,339.62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92,705,660.38 元，已由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3,115,892.36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89,589,768.02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361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28,958.98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B1	15,652.73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利息收入净额	B2	490.38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3,465.51
	利息收入净额	C2	215.0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9,118.24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705.38
维孚金属制品（上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年产40万根高柔性零泄漏国六汽车金属排气软管生产线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E	2,079.05
应结余募集资金		$F=A-D1+D2-E$	8,467.07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G	8,467.35
差异		$H=F-G$	0.28

注：应结余募集资金与实际结余募集资金的差额系以自有资金垫付的发行费用 0.28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2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临平支行、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连同子公司维孚金属制品（上海）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临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

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临平支行	350679533493	34,077,908.53	募集资金专户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1103270973000002	20,120,452.35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77430180805265090	30,446,159.48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571910763510808	28,990.01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84,673,510.3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8,958.9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65.5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118.2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 (含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 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车联网传感器及智能车载通讯终端系统生产应用项目	否	24,358.98	24,358.98	3,465.51	16,596.49	68.13	2023 年 12 月 31 日[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2]	否
2. 维孚金属制品（上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年产 40 万根高柔性零泄漏国六汽车金属排气软管生产线	否	4,600.00	4,600.00		2,521.75	已完结	已完结	1,232.87	是	否

合 计		28,958.98	28,958.98	3,465.51	19,118.2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 2021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5,478.92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700.00 万元，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8,70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根据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 1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期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合计 36,0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到期赎回。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注 3]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维孚金属制品（上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年产 40 万根高柔性零泄漏国六汽车金属排气软管生产线”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79.05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8,467.35 万元以银行活期存款形式留存在募集资金专户继续用于对应募投项目的建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 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该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注 2] 截至 2023 年末该募投项目安装在原生产车间的设备已陆续转固，新厂区的主体厂房和流水线 2023 年 12 月验收完成后转固但尚未进入投产阶段

[注 3] 由于工艺优化和内部管理效率提升，上海维孚扩建项目总投资额有所下降；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该项目进行结项，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对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